

证券代码：872818

证券简称：恒泰新科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0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余华
6. 会议列席人员：董秘、财务负责人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管理制度》的规定，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业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推举余华为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董事长人选。董事长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管理制度》的规定，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业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提议董事会聘任余华为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管理制度》的规定，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业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提请董事会聘任吴海亮为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管理制度》的规定，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业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提请董事会聘任陈远界为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管理制度》的规定，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业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提请董事会聘任黄新忠为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